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(即
江年發之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王怡文

訴訟代理人 游瑤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年發之遺產管理人，如
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
字第12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
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
第1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24號裁定
網站公告、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24號裁定、本院民事科查詢
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藍予伶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97NX-0064122-3	1	30股
00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97NX-0064123-5	1	75股